



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

China IPR Judgments & Decisions

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's Court, PRC & ChinaCourt.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

现在位置: 本网首页 (返回) >>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

原告江阴德科塑胶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南京中信和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德国万事达有限公司
(VISTA Warenhandel GmbH&Germany其他专利权纠纷一案)

提交日期: 2006-03-22 14:56:25
江苏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04)锡知初字第021号

原告江阴德科塑胶技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德科公司), 住所地江阴市周庄镇北新东路71号。
法定代表人吴太和, 德科公司董事长。
委托代理人荆文, 江苏无锡金汇人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委托代理人孟公严, 江苏无锡金汇人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被告南京中信和实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中信和公司),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太平门街6号F幢。
法定代表人杨晓翔, 中信和公司董事长。

被告德国万事达有限公司(VISTA Warenhandel GmbH&Germany, 以下简称万事达公司), 住所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快克郡乔治戈北街13号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德科公司与被告中信和公司、万事达公司其他专利权纠纷一案中, 因原告德科公司经本院传票传唤, 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, 裁定如下:

本案按撤诉处理。

本案案件受理费14246元、其他诉讼费2850元, 减半收取为8548元, 财产保全费5520元、其他诉讼费1100元, 合计15168元, 由原告德科公司负担。

审 判 长 潘 浚
审 判 员 蔡 毅
代理审判员 张 浩

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李 骏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